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我们参加了所有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钱志新和何木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以授权方式代为表决。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 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认为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高管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将部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聘高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 2、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2011 年 3 月 7 日，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季报、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季报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本年度，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工作，主动了解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中相关重大问题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1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公司的发展目标，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志新、何木云、张燕

2012年3月7日